2024年度

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本市市政设施管理和养护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以及市政设施维护发展规划的制定。

（二）负责组织与管理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隧道、泵房、排水涵洞、人行道、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等）的日常管理、设施监测、检测及维修与养护，确保市政设施整齐完好。

（三）负责管理城市市政维护行业标准及其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和市政维护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负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参与新建市政工程移交、接管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参与本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创建文明卫生城市和市容管理等工作。

（四）负责本城市市政设施维修、改造计划及资金计划的编制；负责组织与管理本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的大、中修和配套建设负责破占道恢复工作。

（五）参与本城市排涝、排渍；负责城区雨污水排放、水质水量监测、监控。

（六）负责本单位工程机械、车辆、设备的管理，确保安全运行。

（七）负责市政应急指挥（处理）中心的日常工作：负责涉及市政设施方面的城市防汛、防台风、抗冰雪灾害等突发应急事件的组织和协调。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我中心设6个内设机构：综合部、财务内审部、人事部、安全技术部、计划服务部、信息考评部；下设5个副科级分支机构：市政道路桥梁管理所、市政排水泵站管理所、市政设备管理所、市政维护科研所、城陵矶新港区管理所。

1. 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4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5923.8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23.10万元，增加16.14%，主要是因为2024年增加了中心城区主涵清淤及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急处理等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923.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23.45万元，占81.4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160.74万元，占2.71%；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939.69万元，占15.8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5923.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8.89万元，占12.64%；项目支出5014.14万元，占84.6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160.74万元，占2.71%；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823.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8.08万元，增长5.19%，主要是因为2024年增加了中心城区主涵清淤及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急处理等应急费用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519.3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6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6.07万元，减少1.44%，主要是因为2024年年中压减了部分项目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519.3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8.23万元，占1.29%；城乡社区（类）支出4333.65万元，占95.89%；住房保障（类）支出41.43万元，占0.9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86万元，占1.9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780.8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19.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5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7.54万元，支出决算为5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单位有人员由在职转为退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01万元，支出决算为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6万元，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退休人员经费补差等。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12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73.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预算。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2562.79万元，支出决算为306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预算。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预算。

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9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补差及退休人员第十三月工资等。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1.43万元，支出决算为4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5.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8.8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95%，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16.9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0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4.1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304.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04.1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4.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4.07万元，完成预算的98.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14.05万元，增加23.4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维护停止支付，部分当年未及时支付的费用于2024年年初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4.07万元，完成预算的98.76%，与上年相比增加14.05万元，增长23.4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更新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4.0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98.76%；与上年相比增加14.05万元，增加23.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维护停止支付，部分当年未及时支付的费用于2024年年初支付。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5辆（均为生产性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支出预算为0万元，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我单位2024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照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0。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无会议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无培训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08.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96.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64.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48.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08.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08.7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程施工车辆等生产性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4147.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6个涉及资金3843.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个涉及资金304.1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由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由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

2024年度，我单位认真履行本部门职能职责，单位所属各部门年初目标任务完成较好，预算成本控制较好，整体支出绩效良好，达到了既定的目标要求。各类市政设施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城市市政公共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改善了城市环境，提升了城市整体形象，增强了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得到了上级领导和市民的普遍赞誉。

**2.部门评价开展情况。**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部门评价开展情况可祥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可祥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绩效评价结果**

**1.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944.93 万元，执行数为592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99.64%，绩效自评得分为97.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精细化开展道路桥梁设施维护。以便民、惠民、利民为目标，坚持建管并重，标准化、精细化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维护管理。二是常态化开展排水设施维护整治。对中心城区排水管网及周边设施进行全面“体检”，对破损、老旧等问题排水设施进行更换维修，确保市中心城区排水安全畅通。三是标准化开展设备维护管理，保障设备安全运行。通过“培训+考试”的学习模式，切实提升机械操作人员的专业性、全面性。四是规范化筑牢安全生产底线。中心不断压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始终把安全管理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五是制度化实施督查考评。坚持“内强管理、外塑形象”的工作理念，重视细节管理，落实责任管理，加大日常巡、稽查工作力度，细化各部门责任目标。六是实战化提升应处保障能力。中心制定印发《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防汛排涝应急预案》、《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抗冰除雪应急预案》，配合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三峡公司开展白石岭片区雨污管网私接混接点排查工作，并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到位，及时消除市城区排水管网等设施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了市城区市政设施安全运行。七是持续化开展党建廉政教育。中心党委紧紧围绕2024年党建工作目标，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建＋”建设为主线，统筹谋划、一体推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主要原因为单位编制预算时对部分应急项目发生的可能性预估不够，造成了一定的预算调整；二是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指标关联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要原因为相关政策法规掌握不够全面，各科室间交流沟通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预算；二是充实绩效管理人才队伍，加强各科室间协作联动，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2.部门评价结果。**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部门评价结果可祥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可祥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2024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在编制2025年预算时，认真贯彻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编制；严格把控各项目资金的使用，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及时关注预算的的执行情况，以确保预算执行的效率和效果。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政府采购 ：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10、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

12、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13、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14、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15、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16、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1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18、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1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20、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21、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2、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23、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24、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25、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26、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27、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28、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29、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30、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1、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32、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33、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34、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5、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36、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37、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38、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39、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4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41、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4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4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

45、救济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

46、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47、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8、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

49、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50、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51、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52、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53、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以及其他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如娱乐、文化和艺术原作的使用权、购买国内外影片播映权、购置图书等。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